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1.01.21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10.17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臺北市教育局 112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87039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規定：

(一)上學期間，學生得自行選擇合宜服裝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或班級規定：

1、校內重要活動及課程：朝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園遊會、班際或班級活動、表演、體育課、游泳課等。

2、校外重要活動：參訪、受獎、競賽、表演、國際及校際交流等。

(二)穿著校服時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(三)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、涼鞋或赤腳。

(四)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學生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乾淨、清潔、衛生為原則。

(二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潔、指甲應定期修剪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因家庭因素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遵守上述規定時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適當調整。

(二)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(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)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代理教師兼
訓育組長 蔡文喬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鍾文聰

校長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民小學
黃淑茹